

##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樊智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无解释性说明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2019 年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43.0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39.4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9年12月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080.98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69.78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度亏损，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经董事会讨论：公司不对2019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审议〈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赛摩积硕”）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

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核查报告》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九、《关于审议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目标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由于厦门积硕2017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其原股东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拟以持有的赛摩电气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由公司分别以1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股份数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